

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 推薦計劃表格

由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現有創興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內推薦親友成功申請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 及有關信用卡符合獲取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可獲享**高達 1,000,000 積分獎賞**！

成功推薦人數	由第2位成功推薦起計 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享之獎賞
2 – 5位	40,000 「分分有禮」積分
6 – 19位	60,000 「分分有禮」積分

如何推薦親友？

步驟 1 - 填妥此「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 推薦計劃」表格所有欄位並簽署

步驟 2 - 受薦親友須於遞交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申請表格時連同填妥之「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 推薦計劃」表格一同交回創興銀行

推薦人資料

主卡持卡人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創興信用卡首 13 位號碼：

													X	X	X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推薦人」) 在此確同意下述人士 (「受薦人」) 按本人的要求就此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 推薦計劃向創興銀行轉交此推薦表格及其所載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創興信用卡首 13 位號碼及聯絡資料，並授權創興銀行就此推薦計劃事宜使用以上資料聯絡本人、評核本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人現推薦下述受薦人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如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並符合所有指定條件* (詳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本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薦人簽署：_____

S.V.

日期：_____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紀錄相符)

受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與推薦人關係： 伴侶 親屬 朋友

- 本人作為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與此推薦計劃。
- 本人確認及證實本人之創興信用卡 (本地大學 / 大專學生專用) 申請是由上述推薦人介紹而他 / 她沒有及將不會收取與信用卡申請有關的費用。本人確認已獲得推薦人同意轉交他 / 她的上述資料予創興銀行以參與此推薦計劃。本人明白此推薦計劃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中介人或創興銀行職員轉介的信用卡申請。
- 本人知悉及明白並同意創興銀行對本人之信用卡申請有絕對酌情權和最終決定權，而無須透露原因。如本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全新創興信用卡客戶，並符合所有指定要求 (詳見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推薦人將獲有關推薦獎賞。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受薦人簽署：_____

S.V.

日期：_____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紀錄相符)

*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閱表格背面之條款及細則。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電話 Tel : (852) 3768 6888 網站 Website : www.chbank.com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535 號 G.P.O. Box 2535 Hong Kong

「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推薦計劃」）：

1. 推薦計劃之推廣期由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成為合資格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填妥「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並交予受薦人連同「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申請表格」一同交回創興銀行；及
 - 於推薦獎賞發放時為有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3. 成為合資格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須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之申請人；及
 - 於推廣期內申請一張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及
 - 於遞交信用卡申請表格時連同填妥之「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一同交回本行；及
 - 信用卡須符合獲取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並於推薦獎賞發放時維持有效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詳情請參閱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4. 只要符合以上條款2及條款3之條件，每份申請將被視為合資格推薦，推薦人可獲贈以下獎賞（「獎賞」）：
 - 推薦獎賞：於推廣期內，當達到指定成功推薦人數，每位推薦人可獲得以下推薦獎賞。

成功推薦人數	由第2位成功推薦起計 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享之獎賞
2 – 5位	40,000 「分分有禮」積分
6 – 19位	60,000 「分分有禮」積分

5. 每位推薦人可獲享之獎賞最高為1,000,000「分分有禮」積分。
6. 每位受薦人於本推薦計劃內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的推薦編號作出多於一個相同的成功推薦，將根據本行紀錄之第一個成功推薦視為有效推薦申請。不論申請及獲資格之信用卡的次數多少，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受薦人獎賞一次。
7. 獎賞不接受自我推薦。本推薦計劃之任何獎賞不適用於所有創興銀行之員工。
8. 推薦人之總積分獎賞將於整個推廣期完結後2個月內自動誌入合資格主卡持卡人賬戶內，並顯示於其月結單上。
9. 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本行將不會透露每個申請之詳情，及本行之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推薦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本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章則」詮釋。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薦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推薦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創興信用卡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8 8888

越秀集團成員